

# 幼儿园垂钓游戏 幼儿园活动方案(实用10篇)

时间就如同白驹过隙般的流逝，我们又将迎来新的喜悦、新的收获，让我们一起来学习写计划吧。计划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清晰的方向，帮助我们更好地组织和管理时间、资源和任务。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计划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计划生育详细内容篇一

乙方：\_\_\_\_\_村\_\_\_\_\_组（单位）

姓名：\_\_\_\_\_（零孩夫妇女方）

为了加强人口计划管理，规范育龄妇女的生育行为，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国家三部委《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和《河南省生育证发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使乙方了解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
4. 在乙方妊娠期间和生后三个月内，指定乡、村（单位）计生工作人员每月对其随访，防止选择性的妊娠、人工终止妊娠和弃婴等现象的发生。乙方生育一孩后，凭《一孩生育证》、《出生医学证明》为其出具子女入户证明。
6. 根据乙方夫妇申请，批准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在其独生子女14周岁前发给每月\_\_\_\_\_元以上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7.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能。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依法结婚后，应按甲方规定时间、地点定期参加生殖健康检查。

2. 乙方妊娠第一胎后持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属再婚的需提供离婚\_\_\_\_\_或离婚证）、市计生科研所出具的妇科检查证明、四项\_\_\_\_\_筛查证明、婚育学习合格证到甲方进行登记，并领取《一孩生育证》。

3. 乙方妊娠期间禁止到任何地方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孕期保健须带身份证和生育证到依法开展计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进行检查。胎儿发育异常需要终止妊娠的或医学需要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的，需报经甲方同意，取得卫东区计生委批准证明。意外小产或产后婴儿死亡的，须在24小时内报经甲方现场查验（联系电话：\_\_\_\_\_）；婴儿出生一月内应当及时向村级（单位）计生专干如实报告出生。

5. 乙方有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享受法定奖励的权力。

6. 乙方依法享有的其他计生权力和应尽义务。

## 三、违约责任

2. 乙方不按期参加生殖健康检查的，处\_\_\_\_\_元以上\_\_\_\_\_元以下罚款；不登记办理《一孩生育证》生育的，处\_\_\_\_\_元以上\_\_\_\_\_元以下罚款。

3. 未经卫东区计生行政部门批准怀孕\_\_\_\_\_个月以下擅自终止妊娠的，\_\_\_\_\_年内不再换发生育证。妊娠\_\_\_\_\_个月以上擅自

终止妊娠或自报分娩死胎、生育后婴儿死亡未报经甲方现场查验的，在查明事实前不再换发生育证。

4. 乙方弄虚作假骗取生育证的，由甲方依法做出决定收回生育证或宣布原生育证作废，并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

#### 四、附款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长期生效；法律、法规若修订的，本合同可以重新修订。

2. 乙方年龄达到49周岁，本合同自行终止。

3. 乙方生育一孩后婚育情况或计生管理单位发生变化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人：（法人）\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计划生育详细内容篇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xx大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省、市各级政府的决策部署，着力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深入实施“生育文明、幸福家庭”促进计划，大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人口环境。\*镇党委、政府向各村下达20xx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书。

1、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奖惩到位。

2、围绕“婚育新风进万家”，继续加强新型人口文化建设，结合重大节假日、纪念日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倡导活动，传播婚育文明新风尚，创造良好的人口舆论环境。

3、围绕“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提高流动人口家庭发展能力促进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的思路，不断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方式，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和能力。

4、推进计划生育家庭民生建设，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台有效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做好计划生育贫困家庭特别是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工作，让计划生育家庭得到更多实惠。

5、持续深化计生依法行政。

6、大力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7、加大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力度。

8、把人口信息化建设作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加大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加强部门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强化政务外网“村村通”和泉州双查实时在线管理平台应用。

9、加强计生协会工作，充分的挥计生协会作用，继续开展计生协会“四联创”活动，大力推进生育关怀活动，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计生协会建设。

10、以转变职能为核心，扎实做好卫生计生机构改革工作，

保持基层计划生育队伍的基本稳定，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过渡、有序衔接。

1、村党支部、村委会要切实加强本村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和经常性的自查自纠。对本村履行计划生育情况每年进行1至2次自我检查评估。

2、制定规范村级奖惩措施，村主要领导、包片干部、计生管理员对村计划生育工作指导、督查不力，情况不明，数字不实的要承担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党、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对完成责任目标任务好的要给予表彰、奖励。

3、严格按照《中共南安市委、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福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考核奖惩办法(试行)产实施意见》(南委{20xx}46号)要求，健全完善计生离任审计移交、责任追究考核和“一票否决”制度。责任书规定的任务不受班子换届和领导变动的影晌，村干部变动必须做好交接工作，并视本目标责任的完成情况实行追踪奖惩。

### 计划生育详细内容篇三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签订合同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我们拟定合同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问题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合同，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甲方：乡人民政府（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

乙方：\_\_\_\_\_村\_\_\_\_\_组（单位）

姓名：\_\_\_\_\_（零孩夫妇女方）

为了加强人口计划管理，规范育龄妇女的生育行为，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国家三部委《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和《河南省生育证发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使乙方了解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
2. 审查乙方办理一孩生育证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规定的，为其免费登记发放《一孩生育证》。
3. 免费为乙方提供生殖健康检查服务。
4. 在乙方妊娠期间和产后三个月内，指定乡、村（单位）计生工作人员每月对其随访，防止选择性别的妊娠、人工终止妊娠和弃婴等现象的发生。乙方生育一孩后，凭《一孩生育证》、《出生医学证明》为其出具子女入户证明。
6. 根据乙方夫妇申请，批准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在其独生子女14周岁前发给每月\_\_\_\_\_元以上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7.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能。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依法结婚后，应按甲方规定时间、地点定期参加生殖健康检查。
2. 乙方妊娠第一胎后持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

（属再婚的需提供离婚判决书或离婚证）、市计生科研所出具的妇科检查证明、四项病毒筛查证明、婚育学习合格证到甲方进行登记，并领取《一孩生育证》。

3. 乙方妊娠期间禁止到任何地方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孕期保健须带身份证和生育证到依法开展计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进行检查。胎儿发育异常需要终止妊娠的或医学需要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的，需报经甲方同意，取得卫东区计生委批准证明。意外小产或产后婴儿死亡的，须在24小时内报经甲方现场查验（联系电话：\_\_\_\_\_）；婴儿出生一月内应当及时向村级（单位）计生专干如实报告出生。

4. 乙方生育第一胎后\_\_\_\_-\_\_\_\_天内，到甲方指定地点落实以上环为主的长效节育措施；生育一孩后又政策外怀孕的，甲方为其出具政策怀孕终止妊娠批准证明，因避孕措施失败，在甲方的陪同下到市计划生育科研所为其免费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

5. 乙方有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享受法定奖励的权力。

6. 乙方依法享有的其他计生权力和应尽义务。

###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免费提供的计生服务而违法收取费用的，应向乙方双倍返还费用。

2. 乙方不按期参加生殖健康检查的，处\_\_\_\_\_元以上\_\_\_\_\_元以下罚款；不登记办理《一孩生育证》生育的，处\_\_\_\_\_元以上\_\_\_\_\_元以下罚款。

3. 未经卫东区计生行政部门批准怀孕\_\_\_\_个月以下擅自终止妊娠的，\_\_\_\_年内不再换发生育证。妊娠\_\_\_\_个月以上擅自

终止妊娠或自报分娩死胎、生育后婴儿死亡未报经甲方现场查验的，在查明事实前不再换发生育证。

4. 乙方弄虚作假骗取生育证的，由甲方依法做出决定收回生育证或宣布原生育证作废，并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

#### 四、附款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长期生效；法律、法规若修订的，本合同可以重新修订。

2. 乙方年龄达到49周岁，本合同自行终止。

3. 乙方生育一孩后婚育情况或计生管理单位发生变化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人：（法人）\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计划生育详细内容篇四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防安全意识也逐渐增强,渴求社会建立平安和谐的工作、生活环境的思想也日益激烈,消防部队在和平年代的地位和作用已日显重要。但是,当前的消防工作还满足不了社会和人民群众的需求,灭火救援工作已逐渐呈现多元化和专业化。以下是本站小编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的：最新省计生条例修正全文内



容。欢迎阅读和参考!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依法管理、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负责本条例的贯彻实施。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每年的一月为全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月。

## 第二章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人口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分类指导，加强管理和检查监督，保证人口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的落实。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本级工作部门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作为考核政府及其有关工作部门政绩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证。逐年提高对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费增长幅度高于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虚报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费用。

第十条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和性健康教育。

育龄人员享有接受婚育、生殖健康等知识教育的权利。

第十一条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需要配备计划生育专(兼)职工作人员，依法做好本单位、本辖区的计划生育工作，并实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责任制。

上述单位应当每年将计划生育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二条人口统计必须实事求是，如实上报，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弄虚作假，伪造或者篡改统计数据。

第十三条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生育调节

第十四条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五条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严格控制生育第二个子女，禁止生育第三个子女。

女方年满二十三周岁以上初婚为晚婚，男方年满二十五周岁以上初婚为晚婚；女方晚婚生育或者二十四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

第十六条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

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

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经批准可以按计划生育第二个子女：

(二)经鉴定患不育症，合法收养一个子女后怀孕的；

(三)夫妻双方系归国华侨或回本省定居的港、澳、台同胞，身边只有一个子女的；

(四)夫妻一方为六级以上伤残军人的；

(六)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只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的；

(七)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的。第十八条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除适用第十七条的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经批准可以按计划生育第二个子女：

(三)在深山村定居五年以上，并继续定居的；

(四)夫妻双方为少数民族的。户籍

第十九条对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规定的，仍鼓励和提倡只生育一个子女。

第二十条实行生育证制度，持有生育证的夫妻方可生育。

要求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夫妻，凭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到女方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领取生育证。符合规定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办理。

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规定要求生育的，夫妻双方应向所在单

位或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女方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办理。批准生育的签定计划生育合同书,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已领取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和其他奖励,发给生育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生育证由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免费发放。

#### 第四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一条 提倡优生。结婚应依法进行婚前医学检查。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建立优生、节育咨询门诊,进行优生、节育指导。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发现育龄夫妻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应当提出医学意见;限于现有医疗技术水平难以确诊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育龄夫妻可以选择避孕、节育、不孕等相应的医学措施。

第二十三条 妇女怀孕期间,所在单位应当调换对其健康有害的工作岗位或场所,以保护孕妇和胎儿。

第二十四条 育龄夫妻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

凡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生育条件的育龄夫妻都应采取避孕节育措施,女方应按期参加生殖健康检查。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知情选

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对已生育子女的夫妻提倡采取长效避孕措施。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指导下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

(一) 非婚妊娠的；

(二) 已生育一个子女，无生育证又妊娠的；

(三)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生育证妊娠的。

第二十六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避孕药具、孕情检查、放取宫内节育器、人工终止妊娠术、输卵(精)管结扎术、复通术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治等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设置标准、业务范围、服务项目，按国务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个体医疗机构和未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不得施行节育手术。

第二十八条依法开展助产接生服务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查验孕产妇的生育证；发现无证生育的，应当在接收孕产妇之日将孕产妇的基本情况报告当地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二十九条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医学鉴定组织鉴定，确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的并发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免费治疗，所需经费由县级以上财政或政府购买的保险予以保障。治疗

终结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视为出勤，发给工资、福利；是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生活困难的，由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给予照顾，并由当地人民政府酌情给予救济。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发生的计划生育手术事故，经计划生育医学鉴定组织或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鉴定，按处理医疗事故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县（市、区）设立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乡（镇）设立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所，村设立计划生育宣传技术室，负责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提供生殖保健技术服务。

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药具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药具及用品的免费发放管理工作。

## 第五章奖励和社会保障

第三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有关经济与社会发展政策，应当征求同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意见，做好相关政策与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的衔接，保证计划生育家庭优先优惠分享改革发展成果，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奖扶标准。

第三十二条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或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实行晚婚的，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十八天；实行晚育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三个月，给予其配偶护理假一个月；婚假、产假、护理假期间视为出勤。

公民晚婚晚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给予适当照顾。

第三十四条夫妻只有一个子女，不再生育的，由夫妻双方申请，所在单位核实，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符合规定生育的子女，如系双胞胎或多胞胎，不享受独生子女待遇。

第三十五条按照规定采取避孕措施的，分别享受以下待遇：

-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休息二天，七天内不安排重体力劳动；
- (二)结扎输精管，休息二十一天；
- (三)结扎输卵管，休息二十一天。

休假期间，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视为出勤，发给工资、福利。城镇无业居民和农村居民接受上述手术的，由所在县(市、区)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从计划生育经费中给予补贴。

第三十六条女职工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有关规定终止妊娠，按

第三十七条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凭证享受下列待遇：

(一)从发证之月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奖给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月奖励费二十元以上。

(二)在入托、入学、就医、招生、招工、征兵、农村划分宅基地等方面优先照顾独生子女及其父母。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补助。

(三)农村在调整责任田时，对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按二人(份)分给；按人分配城镇拆迁安置、移民搬迁安置、新农村建设安



置、集体经济收入、集体福利、征地补偿等经济利益时，独生子女家庭多分一人份；在招收乡（镇）、村集体企业事业职工及农业经济发展、贷款、扶贫、救灾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四)城镇无业人员、个体经营者和农村居民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保障性住房和其他社会保障时，应当优先保障，并给予优惠。其享受的各种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和其他优惠资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五)对符合条件允许生育第二个子女，而自愿终生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除享受上述待遇外，应给予表彰，并奖励二千元以上奖金，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奖励百分之五十，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由当地人民政府奖励。

第三十八条对年满六十周岁，符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扶助。

奖励扶助标准应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并建立利益增长机制，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九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

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相同，按较高标准执行。

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省辖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救助。

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参照城镇三无老人或者农村五保老人管理体制、供养办法和标准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第四十条对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独生子女父母和计划生育双女父母，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贴。对居家养老的独生子女父母和计划生育双女父母，实行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不按期参加生殖健康检查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不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生育证管理规定，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按照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征收男女双方的社会抚养费：

(一)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分别按男方和女方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的三倍征收社会抚养费，个人实际收入高于所在地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一倍以上的，按其实际收入的三倍计征社会抚养费。

(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三个以上子女的，每多生育一个子女，分别按男方和女方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的六倍征收社会抚养费；个

人实际收入高于所在地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一倍以上的，按其实际收入的六倍计征社会抚养费。

违法收养子女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或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生育两个子女的，不得担任领导职务，是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直至开除公职；生育三个以上子女的，开除男女双方的公职；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五条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农村居民，生育第二个子女的，从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七年之内，少分一人(份)的集体经济收入、集体福利和责任田等；生育第三个子女的，从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十四年之内，少分二人(份)的集体经济收入、集体福利和责任田等。

第四十六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除按本条例有关规定处理外，终止享受相关的优惠待遇，并收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和其他计划生育奖励。

第四十七条侮辱、威胁、殴打从事计划生育的工作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人员，毁坏其财物，或以其他方式阻碍计划生育工作正常进行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并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和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并给予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四十九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收集：

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并给予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并给予行政处分；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溺婴、弃婴、虐待婴儿致残、致死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罚外，不再发给生育证。

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对公民的生育申请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或故意刁难申请人的；

(五)故意以征收社会抚养费代替采取补救措施的；

(六)贪污、挪用、截留、克扣、虚报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七)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三条对不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职责，或者没有完成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的省辖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给予下列处理：

(一)当年不得评为综合性先进集体和文明单位；

(二)通报批评；

(三)根据情况，分别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分管部门领导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也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行政处罚。

## 第七章附则

第五十五条本省有关计划生育的规定，与本条例相抵触的，一律按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六条本条例施行以前，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法规规定，已按当时政策法规作出处理决定的，继续有效；尚未处理的，按本条例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自20xx年1月1日起施行。1990年4月12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xx年3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的《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同时废止。

## 计划生育详细内容篇五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省、市各级政府的决策部署，着力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深入实施“生育文明、幸福家庭”促进计划，大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人口环境。\*镇党委、政府向各村下达20\*\*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书。

1、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奖惩到位。

2、围绕“婚育新风进万家”，继续加强新型人口文化建设，结合重大节假日、纪念日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倡导活动，传播婚育文明新风尚，创造良好的人口舆论环境。

3、围绕“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提高流动人口

家庭发展能力促进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的思路，不断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方式，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和能力。

4、推进计划生育家庭民生建设，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台有效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做好计划生育贫困家庭特别是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工作，让计划生育家庭得到更多实惠。

5、持续深化计生依法行政。

6、大力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7、加大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力度。

8、把人口信息化建设作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加大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加强部门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强化政务外网“村村通”和泉州双查实时在线管理平台应用。

9、加强计生协会工作，充分的挥计生协会作用，继续开展计生协会“四联创”活动，大力推进生育关怀活动，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计生协会建设。

10、以转变职能为核心，扎实做好卫生计生机构改革工作，保持基层计划生育队伍的基本稳定，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过渡、有序衔接。

1、村党支部、村委会要切实加强本村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和经常性的自查自纠。对本村履行计划生育情况每年进行1至2次自我检查评估。

2、制定规范村级奖惩措施，村主要领导、包片干部、计生管理员对村计划生育工作指导、督查不力，情况不明，数字不

实的要承担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党、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对完成责任目标任务好的要给予表彰、奖励。

3、严格按照《中共南安市委、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福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考核奖惩办法(试行)产实施意见》(南委{20\*\*}46号)要求，健全完善计生离任审计移交、责任追踪考核和“一票否决”制度。责任书规定的任务不受班子换届和领导变动的影晌，村干部变动必须做好交接工作，并视本目标责任的完成情况实行追踪奖惩。

## 计划生育详细内容篇六

(2) 审批时限：半年或一年

(3) 收费标准：无

(4) 项目类别：其他

(5) 审批对象：县级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6) 需要提供材料：上报计划

(7) 审批条件：符合国计生财字[1990]23号规定

(8) 承办处室：药具管理站

(9) 咨询电话：0310—301436

2 (10) 实施依据：[附件]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计生财字[1990]23号财政 部 文件

关于划拨一九九0年避孕药具包干



## 经费指标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生委、财政厅（局）

于加强对预算内资金的管理，亟需加以改进。根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的精神，为加强避孕药具经费的管理，决定从一九九〇年起，将原由国家计生委直接拨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各省）的避孕药具包干经费改为划拨给地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的办法。各地的避孕药具经费包干指标，每年由国家计生委、财政部分两次划拨。现分配给你省一九九〇计划生育避孕药具经费万元（第一批），用于购置按规定开支范围的避孕药具（第二批分配的避孕药具经费另行下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避孕药具供应发放工作，由国家计生委总承包，各地计划生育药具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落实。中央财政拨给的避孕药具经费由国家计生委统一安排。应由中央财政负担的避孕药具经费仍由中央财政负担，中央财政安排的避孕药具经费每年由国家计生委提出分配计划，报财政部核定，属于中央本级掌握使用的，由财政部核拨给国家计生委；属于直拨给各省的包干经费，由国家计生委和财政部联合划拨给各省。各省对避孕药具经费的分配，由计生委药具管理部门提出计划，经财务部门审核，委领导批准后报财政厅（局）。属于省本级掌握使用的，由省财政厅（局）核拨给省计生委；属于应拨给地（市）的包干经费，由省计生委和财政厅（局）联合划拨给地（市），地（市）对下不再划拨经费指标。

各级财政部门原在本级预算内安排的计划生育事费、宫内节育器购置费和避孕药具管理费，不得因为改变药具经费拨款办法而减少，应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进一步开展适当予以增加。

二、为了保证避孕药具的及时供应、发放，各省计生委、财政部门在接到中央划拨的药具包干经费后，要及时足额核拨

有关经费。根据避孕药具冬季生产多、第一季度交货付款多的特点，地方财政部门给计划生育部门的拨款时间与比例是：第一季度拨40%，第二、三、四季度各拨20%。

三、对避孕药具包干经费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各级计生委、财政部门不得挪用和截留。

分配给各地的药具包干经费中，用于购买避孕药具（含节育环）的经费不得低于85%；用于购置运输工具、设备、器材、修建药具仓库、储运、专业培训、专业会议等开支的经费不得高于10%；用于业务建设、劳保用品、搬倒费、奖励费等开支的经费不得高于5%。劳保用品和奖励费的发放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上述三项经费的比例：一九九0年分别按80%、15%、5%执行）。

药具管理部门年终要按规定编报决算，经同级财务部门审核，委领导批准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年终避孕药具经费结余转入下年度继续作为避孕药具经费，不得挪作他用，也不得抵顶下年度的经费指标。

四、严格财经纪律，实施有效监督。各级计生委、财政

部门对避孕药具经费的分配和使用情况，要进行有效的监督、指导。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挪用避孕药具经费，切实保证避孕药具经费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购买避孕药具的经费低于包干经费85%的部分要相应扣减下年度包干经费。挪用避孕药具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要追究单位领导人和经办人的责任，并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进行处罚。

五、各省计生委要对\*\*\*\*年以的避孕药具经费收、支、滚存情况和库存药具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清理、检查，将历年累计滚存的避孕药具经费和库存药具折款转入下年度继续使用。请于一九九0年三月十日前，将\*\*\*\*年度避孕药具经费决算表

和清理、检查情况分别报给国家计生委和同级财政部门。

希望各级财政部门和计生委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避孕药具经费管理，进一步搞好避孕药具供应发放工作，为完成人口计划做出新的贡献。

对执行当中的问题，望及时报国家计生委、财政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元月十八日

(11) 内部流程： [附件]

邯郸市人口计生委药具管理流程图

需要提供的材料：逐级上报计划 (12) 收费依据：无

## 计划生育详细内容篇七

### 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经验 (1)

计划生育药具的供应、发放与管理工作是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落实计划生育“三为主”、实现“两个转变”等方针的重要方面，更是开展知情选择和优质服务、减少意外怀孕、降低人工流产率、保护育龄群众身心健康的重要条件。我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在市人口与计生药具站的指导和帮助下，坚持改革创新，与时俱进，不断的调整思路，围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大局，以满足群众需求为目标，不断探索药具供应的新路，完善药具管理制度，取得了一定成效。

#### 一、抓改革，搞好组织发动工作

今年全省在我市召开了改革药具渠道现场会，今年市计生药

具站又召开多次药具改革专题会议。在我区被确定为药具改革试点单位后，区计生局领导班子非常重视，多次开会研究计划生育药具工作改革的新思路，有侧重地先选择了=个单位进行药具改革试点，投入专项资金予以保障，又安排了一名年富力强的干部专门负责药具工作，要求每个社区设一名药管员，负责药具发放和药具改革工作，并制定了药具改革方案，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部署。我们按照稳步推进的原则，结合各社区的实际情况，经过一系列改革，在=个单位先行试点取得明显成效的基础上，今年，在全区全部推行了药具管理改革，基本改变了管理部门责、权、利不明，管理脱节的状况，形成了较完善的管理体系。

1、各级领导重视药具管理工作，明确领导管理责任，把药具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建立起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包括：药具管理人员配备、社区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综合服务站（室）配备、免费发放点的建设、药具站仓储硬件和制度建设、药具财务管理等。

2、建立健全了药具免费发放网络，保证发放主渠道通畅。我们坚持每年把药具管理工作纳入目标管理之中，和基层签订责任状作为考核目标，确保药具应用和使用的有效率稳定在95%以上，重点人群随访率达到95%以上，开展避孕节育知情选择的村（委）达到95%。

## 二、抓调研，推进工作上新台阶

我们利用半年的时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走遍了所有的乡镇和办事处。为了更好地拓展避孕药具发放渠道工作，有针对性地帮助育龄妇女解决实际问题，我们从今年开始，先后对全区育龄妇女进行了抽样问卷调查。在问卷中设立了育龄妇女自然状况、现采取避孕节育措施情况、对所采取措施的满意程度、生殖健康状况、希望得到哪些方面的知识、需要得到哪些方面的服务、有什么建议与要求等栏目。我们又先后在药具改革试点单位街道办事处的社区、街道办事处的社区

对已婚育龄妇女进行详尽调查，了解到：希望得到避孕节育知识的占90%，想了解性知识的占90%，想得到生殖健康服务的占，希望提供满意的避孕方法的占，各类药具使用人数都比避孕药具发放渠道改革前有所增加。调查中还发现在避孕药具发放渠道上存在漏洞，如下岗职工，流动人口，三资企业职工，个体户，私营企业员工，在原来单位领取免费药具很困难，她们非常希望改变现有药具供应渠道模式。于是，我区把原驻街单位的育龄妇女纳入了社区管理。将“单位人”变为“社区人”，充分发挥社区服务职能，满足群众的需求。

### 三、抓重点，努力拓展免费渠道

化。各社区保证提供避孕药具，保证库存量，保证质量，保证有效期。

其次，为了使育龄群众能够及时、方便地领取避孕药具，我区从三个方面采取措施。一是从“圈内”定制度。对各街、乡（镇）的药具发放计划执行、仓储条件、药具品种结构通过目标管理考核来予以保证。二是从“圈外”找断层。通过对下岗、失业人员及流动人员使用避孕药具的情况调查，掌握群众的需求及避孕药具发放渠道的断层。充分利用宣传单、广播等途径进行宣传。三是从“空间”上补缺口。随着新建小区的不断建立，人户分离现象突出，区计生局购置了药具免费领取箱，上面贴着避孕节育温馨的话语，放在驻区的各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卫生间，供人们随意领取，极大方便了育龄群众。我们在省报业大厦和省报社安装后，许多记者对我们反映：以前，记者们经常要到外面采访，工作不定时，时常无法领取药具，自从有领取箱，方便多了，真要好好感谢你们。还执意要采记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宣传药具改革。我们还在市药具站的直接领导下，在全区免费安装了自动售套机，实行服务，我们在主要街路安放自动售套机后，群众反响强烈，商城的业户对我们说：“我们忙生意，下班又晚，不是忘了领药具，就是不好意思去取。这回可好了，再也不

用为领不到药具发愁了。”